

CSRC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 / 编

2004 年卷

证券期货 稽查 典型案例分析

ZHENGQUAN QIHUO JICHA
DIANXING ANLI FENXI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4 年卷

证券期货 稽查

典型案例分析

ZHENGQUAN QIHUO JICHA

DIANXING ANLI FENXI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券期货稽查典型案例分析. 2004 年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编. —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0. 3

ISBN 978 - 7 - 5638 - 1789 - 4

I. 证… II. 中… III. ①证券交易—监督管理—案例—分析—中国—2004 ②期货交易—监督管理—案例—分析—中国—2004
IV. D922. 287.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05964 号

证券期货稽查典型案例分析 (2004 年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 编

出版发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 (邮编 100026)

电 话 (010) 65976483 65065761 65071505 (传真)

E - mail publish@cueb. edu. 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照 排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服务部

印 刷 北京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268 千字

印 张 10.625

版 次 2010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638 - 1789 - 4/D · 113

定 价 48.00 元

图书印装若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特 别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其工作人员以个人名义发表的任何出版物不承担责任。本书阐述的观点为作者本人的观点,并不必然反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观点。

前 言

资本市场是一个利益高度汇集的市场,利益推动着创新和发展,也时刻为违法违规者所觊觎。为维护市场的规范发展,中国证监会严格执法,随着市场的变化不断改进工作,提升执法力度,与市场共同成长,查处了一个又一个违法违规案件。这些案件如同一个个界标,勾勒出了一条市场规范发展的历史轨迹,也浓缩了证券执法与违法犯罪斗争的历程。梳理、汇编这些案例意义重大:一则记录执法历史,回顾市场法治进程;二则总结执法经验、教训,把握违法违规发展规律;三则警示市场、阻吓违法,起到法治宣传教育的作用。

2004年在资本市场的法治之路上是很不平静的一年。这一年,“DL系”风险爆发,一个在盘根错节的违法违规行为之上畸形维系的资本大厦轰然倒塌;也正是在这一年,证券公司挪用客户保证金、挪用客户证券的系统性风险集中爆发,券商综合治理的大幕由此揭开;还是这一年,上市公司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案件频频发生,大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系列案件逐渐浮出水面。除此之外,上市公司虚假陈述、期货公司违规、从业人员违规炒股等其他案件亦屡有发生。《证券期货稽查典型案例分析》(2004年卷)精选、收录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2004年立案稽查的30个典型案例,本着忠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法院的司法判决的原则,对这些案例作了真实、客观的记录和分析。

本书是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的组织下,由中国证监会稽查系统的干部在案件调查工作之余完成的。编写过程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属北京、内蒙古、大连、上海、山东、安徽、湖北、湖南、广东、深圳、四川、重庆、云南、陕西、宁夏、新疆等

监管局给予了大力支持;修改、统稿过程中,大连、湖北、湖南、江西、广东、四川、陕西、宁夏证监局还提供了特别帮助。

由于水平和时间有限,本书谬误、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二〇〇九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操纵市场.....	1
“DL 系”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案	2
NF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案	19
第二章 内幕交易	33
陈某某内幕交易案	34
第三章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43
湘 HJ 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44
大连 BD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54
深圳 BLKS 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61
深圳 DT 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69
ST 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77
湖南JR 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及 TZZX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案	84
湖南 TY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95
北京ZGC 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 违规案.....	108
上海 HN 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121
四川 MX 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129
四川 TY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135
四川 TP 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144
重庆 DY 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155
重庆 GJ 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168

WZ 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183
XT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194
合肥 FL 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204
KD 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217
第四章 证券经营机构违法违规	235
DH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违法违规案	236
HX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违法违规案	248
ZF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违法违规案	261
福建 MF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违法违规案	272
TY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市 SY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违法违规案	283
YN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违法违规案	295
第五章 期货公司违法违规	305
上海 WX 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违法违规案	306
四川 JL 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违法违规案	313
第六章 证券从业人员违法违规	323
孙某某非法买卖证券案	324

第一章

操纵市场



“DL 系”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案



案情介绍

1997 年 3 月至 2004 年 4 月,“新疆屯河”、“湘火炬 A”和“合金投资”(以下简称老三股)股票价格走势异常,长期背离大盘,且与公司基本面不符。DLGJ 战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DLGJ 公司)和新疆 DL(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DL 集团)为首的“DL 系”涉嫌操纵老三股股票交易价格。2004 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决定对“DL 系”操纵证券交易价格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1997 年 3 月至 2004 年 4 月 14 日,“DL 系”利用大量相关机构和个人账户买卖老三股。操作过程中,共使用 24 705 个股东账户,集中资金优势和持股优势,采取连续买卖、自买自卖、尾市拉抬等手法,长期操纵老三股价格,造成异常波动,非法获利 98.61 亿元,严重扰乱了证券市场的秩序。

“DL 系”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199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1999 年《证券法》)第 71 条“禁止任何人以下列手段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转嫁风险:(一)通过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交易价格;(二)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或者相互买卖并不持有的证券,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三)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进行不转移所有权的自买自卖,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四)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的规定,构成了 1999 年《证券法》第 184 条所述“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的行为。

在行政调查掌握初步证据后,中国证监会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2006年1月,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DL系”涉嫌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案进行审理后作出判决:认定自1997年3月起至2004年4月14日,“DL系”利用资金优势、持股优势,采取连续买卖、自买自卖等手法,长期操纵老三股,违反了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82条的规定,构成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DL集团和DLGJ公司被处罚金各50亿元;唐某某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王某某、董某某、洪某、张某等直接责任人员也都被追究了相应的刑事责任。除此以外,“DL系”及相关责任人还因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犯罪行为被追究了相应的刑事责任。

背 景

一、涉案主体基本情况

所谓“DL系”,是指与DL集团有股权或人员等关联关系的公司和人员集合体,属于一致行动人,有关公司主要包括DL集团、DLGJ公司、上海YL管理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YL公司)、新疆JX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JX公司)等;有关人员主要包含DL集团总裁唐某某及高管王某某、董某某等。“DL系”利用其控制的YL公司、JX公司、DH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DH证券公司)等机构,以向客户承诺按期还本并支付高于银行同期利率的固定收益率的方法吸收公众存款,前后所融资金高达437亿余元,该资金主要用于买卖老三股,操纵老三股价格。2004年4月14日,由于“DL系”资金链断裂,老三股彻底崩盘,股票价格大幅下跌,造成市场恐慌。

DL集团,1998年由DL集团国际实业总公司改制而成,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截至2002年底,拥有包括老三股等三家上市公司在内的全资或参控股公司20余家,涉及食品加工业、机电制造业、水泥建材业、棉(麻)纺织业及农牧业、采矿业、旅游业等数十个行业。

DLGJ公司,前身为2000年1月在上海浦东注册成立的大陆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控股DL集团和新疆

TH 集团;2000 年 8 月更名为 DLGJ 战略投资有限公司;同年 10 月,注册资本增至 5 亿元人民币。

JX 公司,前身为中国 GS 银行新疆信托投资公司,1993 年 3 月经股份制改组,改制为新疆 JX 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DL 集团原董事长唐某某通过新疆 TH 集团正式入股新疆 JX 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后,采取私下受让股权和增资扩股、虚假出资等方式,逐渐控股新疆 JX 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 JX 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999 年至 2002 年,“DL 系”以 JX 公司投资部为运作中心买卖老三股。

YL 公司,2001 年由 JX 公司、原 CQ 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成立,主要负责对“DL 系”所属金融机构实行统一管理。2002 年起,“DL 系”通过 YL 公司操纵老三股。

唐某某,“DL 系”的核心成员之一,为 DL 集团的发起人,曾任 DL 集团、DLGJ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 YL 公司执委、总裁等职务,是“DL 系”操纵老三股证券交易价格的直接决策和指挥人员。

王某某,曾任 DL 集团董事、监事,DLGJ 公司监事等职务,主要负责老三股交易、仓位、资金的统计工作。董某某,曾任 JX 公司投资部经理,主要负责操作老三股的技术指导、JX 公司投资部人员分工、买卖指令的上传下达等。洪某、张某为具体负责操纵交易老三股的人员。

二、老三股基本情况

新疆屯河,公司于 1996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原名为新疆屯河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更名为新疆屯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1996 年上市发行时总股本为 7 000 万股,其中流通 A 股 1 750 万股;1997 年至 2002 年间曾进行多次分红配股,至 2003 年 7 月,总股本为 80 560.42 万股,其中流通 A 股 40 628.50 万股。

“DL 系”操纵期间,新疆屯河复权后股价与同期大盘走势对比图如图 1 所示。

合金投资,公司于 1996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全称为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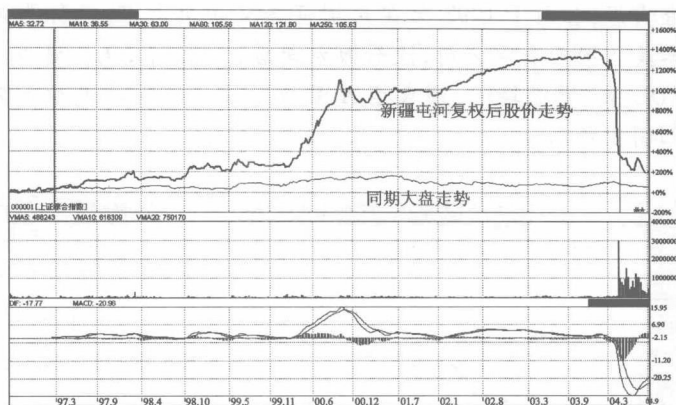


图 1

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辽宁省沈阳市。1996 年上市发行时总股本为 5 168 万股,其中流通 A 股 1 400 万股;1998 至 2003 年间曾进行多次配送,至 2003 年 10 月,总股本为 38 510.64 万股,流通 A 股 16 652.59 万股。

“DL 系”操纵期间,合金投资复权后股价与同期大盘走势对比图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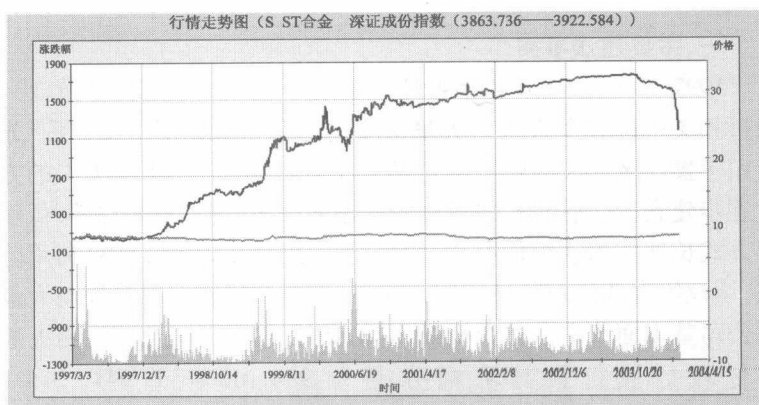


图 2

湘火炬,公司于1993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全称为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湖南省株洲市,现已退市。

“DL系”操纵期间,湘火炬A复权后股价与同期大盘走势对比图如图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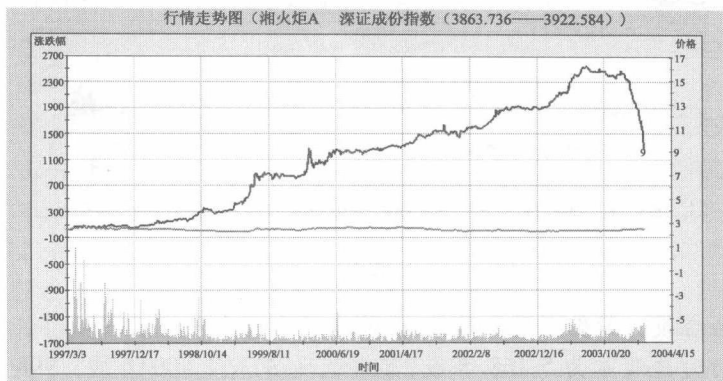


图3



违法违规事实分析

一、主要违法事实

1997年3月至2004年4月,“DL系”在300多家证券营业部通过相关机构和个人账户大量买卖老三股。据统计,“DL系”先后用于操纵老三股的账户超过两万个。期间,采取连续买入的方式逐步建仓,达到控盘,并通过大量连续买卖、自买自卖、高买低卖等方式长期拉抬或维持股价,操纵老三股股价,同时,反复利用除权、填权等方式隐蔽价格的实际拉升,使股票价格走势长期与大盘和公司基本面背离。整个操纵期间,新疆屯河、合金投资、湘火炬A复权后股价最高涨幅分别为984.02%、1941.21%、1736.16%,严重背离市场规律,扰乱了市场秩序。

(一)操作模式和架构

自1997年3月起,唐某某等“DL系”核心成员统一决策,通过“DL系”相关机构和个人融资并开立账户,大量买卖老三股,相关资金和股票的统计、调拨、买卖操作均由专门的统计和投资部门统一负责。从1997年3月至2004年4月14日,“DL系”不断扩张,其组织结构有较大变化,但操纵老三股的模式和架构相对稳定,决策人员和核心操作人员始终未变,具有较强的连续性和一致性。

1. 操纵行为组织架构。

(1)决策部门:唐某新、唐某川(系唐某新之兄)及张某某组成决策层负责指挥。

(2)统计部门:三人决策层下,王某某主管统计部门,该部门相对独立并直接对决策层负责,对所有资金的调拨和仓位状况进行统计。“DL系”买卖老三股的资金使用、持仓统计汇总和抵押融资股票的跨机构调配,均由统计部门统一负责。2002年7月后,“DL系”各金融机构负责统计业务的投资部都直接由王某某主管,集中程度进一步加强。

(3)交易部门:“DL系”中具体负责买卖股票等交易行为的是董某某负责的投资部门,该部门是“DL系”负责交易老三股的唯一机构,相对独立,直接对决策层负责。

2. 操纵阶段划分。操纵阶段可具体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1)1997年3月至1999年1月。唐某新、唐某川、张某某统一决策,此外,唐某川负责投资指令和资料统计,张某某负责投资技术和操作人员管理。洪某、张某等人负责具体操作。该阶段操纵行为发展变迁过程基本如下:1997年3月始,“DL系”在唐某新的组织策划下开始通过JX公司营业部集中买卖新疆屯河股票,长达7年的操纵行为悄然开始。1997年5月,唐某新在北京主持召开DL集团董事会会议,根据唐某新提议,会议确定了采取集中持股的方式在证券二级市场收购上市公司。此后,DL集团通过实际控制的JX公司对新疆屯河、合金投资、湘火炬三家上市公司进行收购,并继续组织洪某、张某等人集中买卖老三股。1998年8月,唐某新在DL集团

董事会扩大会议上进一步明确了集中持股的方案。

(2)1999 年 1 月至 2001 年。1999 年开始,JX 公司投资部全面负责“DL 系”操纵老三股的交易。JX 公司投资部是运作中心。该投资部由张某某任经理,唐某新直接主管该部门,唐某川也参与指挥和管理。该阶段主要由董某某根据唐某川、张某某的指令或王某某的统计表指挥操盘人员,通过电话向各营业部下达具体的买卖指令,营业部员工在接到买卖指令后完成实际的交易操作。如果需拉高或走低,由唐某川或张某某直接发指令;如果在 2% 或 3% 内小幅度波动,由董某某决定。

(3)2002 年至 2004 年 4 月 14 日。2002 年开始,YL 公司取代 JX 公司管理“DL 系”所有金融机构,此时,操纵老三股股价的决策指挥也主要通过 YL 公司进行,但决策人员仍为唐某新、张某某和唐某川三人。三人分工为:唐某新主持 YL 公司整体工作;张某某为 YL 公司执委,主管各证券公司;唐某川为 YL 公司执委,主管证券投资事务。其中,2002 年至 2003 年 9 月,交易行为仍由董某某根据唐某川、张某某的指令或统计数据进行。

3. 具体操作模式。“DL 系”通过股权运作控制了一批公司,人员结构复杂。从法律上看,各公司都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人员独立。但实际上,从操纵行为来看,“DL 系”负责操纵行为具体决策、统计、交易的部门并不隶属于“DL 系”内部的任一公司,而是直接由唐某新管理,通过 DL 集团和 DLGJ 公司控制其下属企业完成相关的融资、资金划拨、交易等行为。实际上,“DL 系”控制的 JX 公司、YL 公司 etc 公司只是具体负责执行的部门,负责操纵的末端环节,并非操纵行为指令的发出者;而 DL 集团、DLGJ 公司作为“DL 系”最终的控制机构,拥有对控股子公司的决策权,是操纵行为的单位主体;唐某新则是操纵行为的主要决策人员,属于直接的主管人员。

(二) 股东账户情况

“DL 系”交易老三股金额巨大,仅使用自身实名账户很容易暴露高度控盘的行为,更无法顺利实现对倒交易等行为。因此在

操纵过程中,“DL系”使用了大量个人账户,分散筹码,隐蔽高度控盘的行为。“DL系”通过购买农民身份证等手段在全国300多家营业部开立了大量股东账户,俗称“麻袋账户”,以作为其分散资金、操纵股价的工具。

1. 账户的分布情况。“DL系”为实现其操纵行为,通过JX公司、DH证券公司等在全国300多家营业部开立了数万个账户,主要利用JX公司、DH证券公司、中企DF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平台操作老三股。从账户名称和营业部分布情况看,很难发现该系列账户交易行为存在异常,更难发现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DL系”利用系列账户操纵老三股的行为十分隐蔽。

2. 账户之间存在大量关联关系。实际上,“DL系”所控制的两万多个账户之间存在大量关联关系。关联关系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数个操作主体共用同一股东账户;账户之间代理人相同;账户之间存在频繁资金往来;操纵主体属于同一大股东控股或公司高管人员相同等,甚至以上数种关联关系同时存在。总而言之,“DL系”控制的两万多个账户通过各种关联关系紧密连接。

(三)操纵手法

1997年3月至2004年4月14日,“DL系”控制的上述账户每日都持有老三股股票,且绝大部分交易日都有交易,整个操作过程具有连续性。主要操纵手法几乎涵盖了证券法律法规规定的操纵证券价格的所有形式,如利用持股优势、连续买卖、自买自卖、高买低卖等。

1. 利用持股优势。利用持股优势操纵证券价格是指在证券交易过程中,相对一般投资者而言,同一利益主体所持某一上市公司股份具有数量上的优势,而利用该优势交易该上市公司股票继而影响证券交易价格的行为。“优势”的具体标准个案有所区别,需要结合一般投资者的持股状况和持股优势者对股价的影响力大小综合判断。本案中,“DL系”在整个操纵过程中,对老三股的持仓量占流通盘比例超过30%的天数占市场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全部在85%以上,持仓量占流通盘比例超过60%的天数占市场总交易